



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永乐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陕西众邦碧城实业有限公司



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，经双方洽谈协商，形成一致意见，决定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永乐街道山海村 2025 年度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项目。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特签定本合同（包括本合同附件）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永乐街道山海村 2025 年度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项目

一、工程地址：永乐街道办山海村

二、建设内容：该工程总造价 1143646.50 元

三、承包方式：采取乙方包工包料方式：

四、工程时间：工程工期 30 日历天, 开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完工。

第二条：工程价款

工程价款（以第三方审定金额为准）

第三条：质量要求

一、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，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应现场确认签证，造成费用变更的，签定补充合同。

二、乙方按照设计要求，自行采购相应材料、设备，所采购的材料及相关设备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应严格按照设计

规范，配合监理单位做好技术规范勘查、确认，确保工程质量。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安全责任。

第四条：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第五条：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一、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。任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重新签定补充协议。如需终止合同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支付违约金，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。

二、施工过程中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，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，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，可视为本合同解除。

第六条：合同生效

- 一、本合同由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- 二、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三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陈晓
6110250034819

2025 年 9 月 19 日